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2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在郭泽义、刘年财、郗卫群、李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一年期贷款2,000万元，贷款利率约为6.56%，预计贷款年利息131万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沈阳兴华拟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